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铭波路11 号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鲁泰B股
股票代码:2007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Value Partners Limited)
註冊地址 : Romasco Place ,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营業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四十一号盈置大厦九楼
联系电话:(852) 2880-9263
联系人:Vivienne Lee李慧文
签署日期: 2014 年03 月06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国有股份的转让,也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涉及其它法律义务。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Value Partners Limited,简称VP
鲁泰纺织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VP作为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及委托管理帐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收购鲁泰B股股份 100股
一致行动人	VP管理的基金或委托管理帐户
元	指港元
本报告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注册地: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代表:李慧文
商务登记证编号:16533572-000-02-14-3
主要经营范围:資產管理

二、高级管理人员 (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謝清海	董事	香港	香港
蘇俊祺	董事	新西蘭	香港
何民基	董事	香港	香港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一致 B股股份17,355,952股,占其总股本的6.02%。除此以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章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进行证券投资,进行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鲁泰B股中的股份的意向。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为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的集中竞价进行交易。

二、本次交易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持有人	VP所管理的基金及委托管理帐户	
股份名称	鲁泰B股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47,789,994	47,790,094
占鲁泰纺织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4.999996%	5.000007%
所持有股份性质	B股	B股
本次变动日期	2014 年03 月06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鲁泰纺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章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鲁泰纺织挂牌交易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VP所管理的基金及委托管理账户共买入鲁泰B股股份9,846,173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8.5953港元股 - 10.9220 港元股;共卖出鲁泰B股股份720,500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10.3247港元股 - 10.8055 港元股。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VP的商务登记证
二、VP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 (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Value Partners Limited
授权代表:李慧文
签署日期:2014年 03 月 06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铭波路11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铭波路11号
股票简称	鲁泰B股	股票代码	2007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Value Partner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7,789,994	持股比例: 4.9999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47,790,094	变动后比例: 5.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 "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 "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 "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签章):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授权代表:李慧文
日期:2014年 03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7日上午9:00在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220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长许宪平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45,728,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466%。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46,873,728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46,873,7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2月18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 《关于调整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预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长信双利")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19日生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1.090元,累计份额净值1.390元。根据长信双利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长信双利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12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30%。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近期对长信双利基金进行2013年度收益分配, 具体的分红事宜以分红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长信内需")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0日生效。长信内需基金今年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 截至2014年3月6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333元,累计份额净值1.483元。根据长信内需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长信内需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30%,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近期对长信内需基金进行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收益分配基准日拟定为2014年3月10日,具体的分红事宜以分红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因分红事项带来的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陆续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提示性公告。我公司自2014年2月12日起至2014年2月24日17:00止通过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海东方公证处已于2014年2月25日对我公司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计票全过程进行了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我公司亦已于2014年2月2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因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我公司对本次通讯会议的召集程序不符合《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开会条件,故本次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

根据《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之规定,我公司将重新召集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14年2月11日,该日持有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人,有权参与重新投票。

关于我公司重新召集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16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指定李艳西女士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间为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日前,公司接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保荐代表人李艳西女士工作变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委派朱炳辉先生接替李艳西女士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朱炳辉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朱炳辉,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和参与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项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项目、2010年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2012年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2013年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等。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17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自贸区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在上海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

金叶珠宝 (上海)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注册号:310141000056395
名称:金叶珠宝 (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7号1层B75室
法定代表人:朱要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银制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仪器、五金工具、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通信设备 (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 (除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自有物质、设备租赁 (金融租赁),投资策划、管理及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除经纪),会务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 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08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31日 (星期一)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30日至2014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30日15:00至2014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6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4年3月2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宜华企业 (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3月26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宜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 "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 "委托价格"详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	审议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宜华企业 (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1.00

(3)在 "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 》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0日15:00至2014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谢文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出席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委托人对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宜华企业 (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2.如有其他可能纳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临时议案,受托人有表决权。

3.如有未作具体指示的其他事项,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150 股票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07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上午11: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地产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宜华企业 (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履行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豁免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履行资产注入承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 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 2014-06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 "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3月6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宜华企业 (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2006年12月,宜华企业 (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或控股股东)在公司资产重组时承诺将其实际控制的汕头地区的土地储备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2007年完成)三年内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在资产注入承诺履行期间, 宜华集团及公司已两次启动定向增发但是无法通过证监会的审批。由于购买的标的资产无法取得国土资源部无异议意见,继续启动定向增发方案能否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而如果继续采用现金分批收购方案,收购时间跨度将较长,且将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资金供应。其次,宜华集团尚未注入的土地资产主要位于三、四线城市,该地区房地产市场未来发展趋势不明朗,收购的标的土地资产在经历开发周期的时间后能否为公司带来预期的利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原因, 如果宜华集团继续履行承诺注入资产, 一方面将会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影响现有项目的开发进度,也可能使现有项目及购买项目失去最佳的开发时机;另一方面注入的土地资产开发周期及盈利前景也不明朗。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结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宜华集团履行土地资产注入承诺的方案。如果该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宜华集团应根据监管指引的规定在2014年6月底前对外出售上述相关土地及股权资产,彻底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该议案关联董事,刘绍生、陈奕民、王少依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宜华集团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5 (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 (长安B) 公告编号:2014-1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交易所要求,为充分披露信息,对公司2014-9号公告补充更正如下:

一、原关联交易概述部分补充如下内容:

转让方中国长安关于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说明:

(1)意向受让方应为内资的汽车整车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15年以上,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以营业执照为准);

(2) 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信用, 信用等级AAA级 (以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凭证为准); 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2010-2012年3个完整年度每年净资产收益率在6%以上 (以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3)意向受让方报名时需提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参与受让股权的决议文件;

(4)不得联合受让,不得采用委托、信托、隐名委托等方式申请受让。

公司符合受让方主体条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部分补充如下内容:

关联方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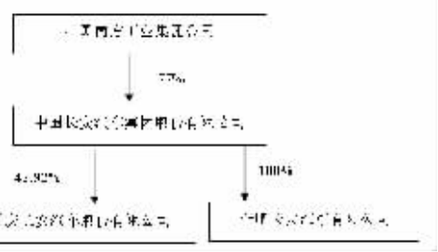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如下内容:

1.补充昌河汽车品牌相关资产全部剥离后,留下的资产主要是年产15万辆整车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等新厂房设备。

2.补充应收中国长安款项详细内容:

应收中国长安经营性款项30,780.64万元 (详见下表):

应收中国长安款项金额	性质	是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预计收款时间	可收回性说明
30,780.64万元	货款	否	2013年10月	中国长安向江西国资经营公司转让江西昌河时,因江西昌河应付合肥长安 (原合肥昌河) 货款30,780.64万元,各方约定由中国长安承担此笔债务而形成。	中国长安在收到长安汽车支付全部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	可以收回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补充更正如下内容:

1.补充了资产评估成本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的差别和评估结果选择理由

根据中京民信 (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 (2013)第253号 《资产评估报告》,合肥长安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值分别为43,998.00 万元和44,009.96万元 (评估参数详见网上披露的合肥长安评估报告)。成本法 (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收益法相比,差异金额为-11.96万元,差异率为-0.03%。考虑相关因素及评估目的,以成本法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合理反映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以成本法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后的评估结论。

2.更正了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更正前:

"(2)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1,437.33万元,增值率2.92%。增值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与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不一致,导致设备评 估净额变化。"

更正后:

(2)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1,437.33万元,增值率2.92%。增值主要原因是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按评估时该类设备重置成本和设备成新率计算得出评估价值,其资产增减值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已考虑在评估价值中,资产减值准备项目按零值处理,而企业会计在计提减值准备时只考虑资产减值因素,未考虑资产存在的增值因素。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上市公司影响"部分按顺序递增补充如下内容:

(3)收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3%,尽管本次收购合肥长安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近70%,但因为合肥长安整体资产规模较小,因此收购合肥长安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无重大影响。

(4)合肥长安原来亏损原因

合肥长安亏损的原因是原来生产昌河牌微车,产品竞争力不强,受传统微车低迷,销量不畅,其中2012年销售21,065辆,2013年销售23,342辆,未达盈亏平衡,导致亏损。

(5)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等历史负担情况

截至2013年10月底, 合肥长安不在岗仍保留劳动关系的内退及息岗人员共计163人。经测算,未来合肥长安应承担此部分人员的费用为1,362万元,在审计报告中已计提相关费用及负债。公司认为该预计是合理的,收购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相关费用负担。

(6)收购后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收购完成后,合肥长安与控股股东除少量日常关联交易外,不会存在非日常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5 (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 (长安B) 公告编号:2014-1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刊登了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原定2014年3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目前宏观金融环境,以及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和金额还需进一步测算,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时机还不成熟。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14年3月4日发出的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8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 (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 (200625) 公告编号:2014—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3月4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董事马俊坡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 《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留平、张宝林、邹文超、朱华荣、连刚、王锯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2014 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3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装财务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10)。

根据目前宏观金融环境,以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和金额还需进一步测算,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时机还不成熟。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取消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于2014 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见3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1)。

因公司已取消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14年3月4日发出的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8日